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壢簡字第389號

原　　告　宋東霖

被　　告　李家緯

000000000000000000

金順捷汽車貨運行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錢春富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8,481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91%，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8,48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甲○○於民國113年9月11日下午16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前，因會車時未注意保持汽車間距，致不慎碰撞與被告車輛交會由原告駕駛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並受有系爭車輛維修費用

新臺幣(下同)122,571元、15日營業損失29,595元，總計152,166元之損害。又被告甲○○為被告金順捷汽車貨運行即乙○○(下稱被告金順捷貨運)之員工，且正在執行職務，被告金順捷貨運應連帶負責，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216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2,1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除肇事責任及應賠償之金額外，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估價單、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函、系爭車輛行照、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6頁至第11頁、第30頁），並經本院調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二橋派出所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16頁至第26頁）。又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屬實。

㈡被告甲○○是否應就系爭事故負損害賠償責任？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再按汽車交會時，應依下列規定：一、在未劃有分向標線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或不良之道路交會時，應減速慢行。五、會車相互之間隔不得少於半公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0條第1款、第5款。

2.系爭事故之發生過程，經本院當庭勘驗卷附警局光碟，勘驗結果如下(見本院卷第75頁)：原告行駛於路上，於畫面時間16：17：47，原告前方有一住宅，行駛路段並非雙向車道，此時被告駕駛貨車迎面駛來，於畫面時間16：17：49至51，

系爭車輛已儘可能靠右邊停，惟被告車輛會車時仍撞擊系爭車輛左側車身。

3.依上開勘驗結果、事故現場照片、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可見原告發現被告車輛在對向道後即將車輛靠右靜停，以期兩車得以順利交會，惟在系爭車輛靜止狀態下，被告車輛經過系爭車輛時，卻仍未保持足夠會車空間，肇生系爭事故，足見本件肇因係被告甲○○行駛時未保持安全間隔所致，是認本件車禍之發生，原告並無過失，應由被告甲○○負全部之過失責任。是被告甲○○之過失行為既與系爭車輛受損間，具相當因果關係，自應負全部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㈢被告金順捷貨運是否應與被告甲○○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第1項前段明文規定。該規定目的在於防免僱用人利用受僱人擴大自己活動範疇之同時，增加侵害他人權益的危險性，因此課予僱用人選任監督受僱人之注意義務；從而所謂受僱人，並非僅限於僱傭契約所稱之受僱人，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務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

2.經查，被告甲○○所駕駛之被告車輛，車籍登記為被告金順捷貨運所有，是被告甲○○於系爭事故發生時駕駛被告車輛，客觀上應堪認被告甲○○斯時正在為被告金順捷貨運執行職務，揆諸前揭規定，被告金順捷貨運自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與被告甲○○負連帶賠償責任。

㈣原告得請求之金額若干？

1.車輛維修費：

按民法第196條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

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122,571元（含工資60,081元、零件62,490元），有估價單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6頁至第8頁），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始屬公平。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查系爭車輛之出廠年月為113年4月，有系爭車輛行照可佐（見本院卷第10頁），迄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3年9月11日，已使用6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8,805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加計工資60,081元，共計108,886元（計算式：48,805＋60,081＝108,886），是原告請求維修金額逾108,886元之範圍，即屬無據。

2.營業損失：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為營業用小客車，每日平均營收為1,973元，因系爭事故將系爭車輛送廠維修15日，共受有營業損失29,595元等節，業據提出估價單載附維修日期、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函為證(見本院卷第6頁、第9頁)，堪信原告之主張屬實，是原告請求營業損失29,595元，自屬有據。從而，原告因系爭事故之損害總計為138,481元（計算式：108,886＋29,595＝138,481）。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即不應准許。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其給付核屬無確定期限，依前揭規定，被告應自收受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負遲延責任。經查，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2月3日寄存送達於被告甲○○之住所地，並於000年0月00日生合法送達效力；另於114年2月3日寄存送達於被告金順捷貨運公司址，復於114年1月23日補充送達於被告金順捷貨運法定代理人乙○○住所地，並分別於114年2月13日、000年0月00日生合法送達效力，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0頁至第42頁)；又本院將起訴狀繕本於114年6月3日公告於司法院院外網站，並於000年0月00日生合法送達效力，亦有司法院院外網站公告截圖及本院公示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8頁至第69頁），是被告均應自最末合法送達生效日之翌日即114年6月24日起負法定遲延責任。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而原告就勝訴部分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自不受其拘束，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惟此部分聲請既已依職權宣告，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是不另為准駁之諭知，附此敘明。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其附麗，爰另為駁回假執行聲請之諭知。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黃敏翠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62,490×0.438×(6/12)=13,68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2,490-13,685=48,805